

[学院主页](#)[首页](#)[机构概况](#)[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管理](#)[学科建设](#)[质量管理](#)[学生管理](#)[下载中心](#)[合作交流](#)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招生工作](#) > [硕士研究生](#)

云南民族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发布日期：2019-09-06 15:03:23 阅读：次

一、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













